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以下统称“债券持有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受托管理人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前述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的如下保证：

1. 其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无重大遗漏；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其提供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 作为投资本期债券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经获得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的全权授权处理投资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

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召集，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出公告《关于召开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出补充公告《关于召开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说明了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018 年 9 月 20 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

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托管理人已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随后发出《补充通知》，其中《通知》中已载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内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召集。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根据《通知》的内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下午收市（15:00）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三）除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外，发行人代表、受托管理人代表及本所律师亦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要求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及对刚泰集团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
2.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
3. 《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飞君（徐建刚的配偶）及其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以下简称“议案三”）；
4. 《要求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以下简称“议案四”）；
5. 《要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授权采取相关行动的费用承担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五”）；

6. 《要求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职并定期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告知刚泰集团风险处置进展情况》（以下简称“议案六”）。

7.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七”）；
在充分听取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审议内容不违反国家现行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共计 5,000,000 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4,499,99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90.0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现场递交与传真相结合的表决形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 议案一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共计 4,499,990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00%。

2. 议案二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共计 4,499,990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00%。

3. 议案三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共计 3,899,990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600,000 张，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6.67%。

4. 议案四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共计 3,899,990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600,000 张，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6.67%。

5. 议案五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共计 3,899,990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600,000 张，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6.67%。

6. 议案六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共计 3,899,990 张, 反对票 0 张, 弃权票 600,000 张,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6.67%。

7. 议案六的表决结果:

同意票共计 3,899,990 张, 反对票 0 张, 弃权票 600,000 张,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6.67%。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 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且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有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任谷龙" (Ren Yulong).

任谷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许晏铭" (Xu Yanming).

许晏铭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